

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0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晋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

项目名称		“烈士公祭日”活动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晋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042		实施单位		晋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	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	项目期		2020.01.01-2020.12.31			
项目类型		其他项目							
项目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市级预算资金		7.00		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		
项目概况		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决定将每年的9月30日定为烈士纪念日，举行纪念仪式，缅怀英雄烈士。晋中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应市委、市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烈士公祭日活动，前来参加活动的有市委、市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四班子领导成员、市直、区县							
立项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							
项目设立的必要性		国家法律规定烈士纪念日举行公祭仪式，缅怀英雄烈士，此项目的设立为保障公祭仪式顺利举行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和烈士纪念日服务工作，为广大前来瞻仰、缅怀英雄烈士的群体提供更加庄严、肃穆、清净公祭环境，爱国主义精神油然而生，感受革命烈士高尚精神品质，对广大群体进行英雄烈士事迹、坚定理想信念、端正价值取向、增强道		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按市委、市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实施	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每年9月1日-9月29日做好纪念广场活动仪式的准备工作，9月30日在纪念碑广场举行纪念仪式，缅怀英雄烈士							
总体目标	项目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目标1：做好纪念广场活动仪式的布置工作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：纪念广场布置小白花及花篮	按照公祭仪式实际人数配置小白	
			质量指标			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500人左右/年/次	
			时效指标		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
			成本指标		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每年9月30日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2：纪念广场布置小白花及花篮小白花	每年9月1日-9月29日	
			社会效益指标			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7万元	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达到了让广大群众铭记英雄烈士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举行公祭仪式	达到了让广大群众铭记英雄烈士			
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参加公祭仪式群体满意度	100%		

负责人：张俊宁

经办人：韩婷婷

联系电话：1569835982

填报日期：2020-01-09